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00號

聲 請 人 林潔柔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邱嘉群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80號），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林潔柔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80號被告邱嘉群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之告訴人，聲請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（下稱本平台），以獲知本案審判中案件相關之資訊。
- 二、按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人身侵害犯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，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；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7點之案件資訊；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。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、第3點、第7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上述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之訂定及修正說明可知，上述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所謂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係指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而言，就此法院應考量被害人受損害之權益、行使其其他訴訟上權利之必要性、為確保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等因素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邱嘉群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之三人以上

01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
02 等罪嫌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245號等提起公訴，現
03 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80號案件審理中。聲請人固為本案
04 之告訴人，惟被告所涉罪名非屬上述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前
05 段所定之案件類型，並審酌本案之社會矚目性，及聲請人受
06 損害之權益、行使其他訴訟上權利之必要性暨確保聲請人
07 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等因素，認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至271條之
08 4等規定踐行相關程序，應已足以保障聲請人獲知本案訴訟
09 資訊之權益，而無經由本平台提供上開案件資訊之必要，故
10 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鄧鈞豪

14 法 官 趙德韻

15 法 官 林記弘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洪婉菁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